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新市区委员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233.19	283.64	283.64	10	100%	10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0	12.2	12.2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233.19	271.44	271.44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协商议政，依法治区和法治城市建设中的重点问题深入协商，把依法治疆的要求落实到各个领域，引导社会各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、化解矛盾；围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开展专题议政，打牢团结稳疆的群众基础，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；关注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健康、养老等民生实事，通过跟踪调研视察、提案督办等形式和渠道，促进政协履职成果优化，推动民生政策落到实处、实际问题得到解决。年度绩效目标：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，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协商议政，召开政协十届四次全会，全年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不少于12次，提高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能力；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联系，持续加大提案督办力度，推进提案办理成效，提高提案办理质量；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，召开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不少于2次；加强对委员的联系走访，班子成员对60家委员企业全部走访一遍。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、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。			坚持党对政协的全面领导，始终把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，确保政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行稳致远。坚持聚焦中心工作协商议政，围绕中心工作积极献计出力，召开了政协十届四次全会。围绕工业高质量发展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开展民主监督协商、月度协商，开展了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，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活动12次，提高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能力；走访委员企业60家，成立了由区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数字化发展局、商务局（自贸办）等部门组成的调研组，组织调研视察活动，前往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科曙光云计算公司等企业走访并召开协商座谈会，面对面和企业负责人交流，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状况、面临的困境等。落实党政主要领导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，推动提案办理质效。常态化走访提案承办单位2轮共32家，跟踪提案办理进程和效果。提案审查立案办结率95%，加大提案跟踪督办力度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召开了2次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，提高执政能力建设；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、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、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组织开展协商活动次数	≥12次	工作计划	12次	10	10
		召开政协十届四次全会	=1次	工作计划	1次	25	25
		走访委员企业数量	≥60家	工作计划	60家	20	20
		召开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	≥2次	工作计划	2次	20	20
	质量指标	提案审查立案办结率	≥95%	工作计划	95%	15	15
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